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1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被繼承人陳信成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信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柒
拾壹萬伍仟參佰柒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信成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與被繼承人陳信成（下稱陳信
成）以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
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
（見本院卷第23、79頁），而被告為陳信成之遺產管理人，
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拘束，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等之訴自有
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陳信成於民國96年4月16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得
03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
04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陳信成至11
05 4年8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萬3,436元（含
06 消費款3萬2,855元、循環利息264元、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
07 其他費用317元）未給付，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記帳款3萬
08 3,436元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9 (二)陳信成於113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9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10 13年7月1日起至120年7月1日止，以每月為1期，利息按定儲
11 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4.99%（合計6.72%）按日計息，並
12 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
13 期。詎陳信成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30日，即未依約清償本
14 息，迄今尚積欠681,941元，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
15 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6 (三)陳信成於114年7月2日死亡，被告為陳信成之遺產管理人，
17 故依法被告應於陳信成之遺產範圍內就陳信成之債務負清償
18 責任。爰依信用卡契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之
19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請求本院命原告
21 提出證據原本以核對其形式真正性，並依卷內事證判斷原告
22 請求有無理由。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提出證物均具備形式真正性：

25 1.按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不能提出原本者，法院依其自由心
26 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民事訴訟法第352條第2
27 項前段、第35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條文規定，
28 當事人對私文書不能提出原本時，法院不能一概認為該文書
29 影本無形式上之證據力，仍應依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影本之
30 證據力。

31 2.本件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

01 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02 暨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
03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見本院卷第19至91頁），除信
04 用卡申請書外（見本院卷第118頁），固未提出原本供本院
05 核認其形式真正性，惟原告已敘明此係因陳信成113年7月1
06 日係透過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自始即未留存有簽名之
07 文件所致（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審酌被告經合法通知，
08 對於原告起訴狀所載上開說明及原告自行製作之持卡人計息
09 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撥款資訊、產
10 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文
11 件非不能知悉，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
12 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
13 自認，堪認上開原告所述為實。而原告出具之信用卡約定條
14 款及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影本，復與前揭被告不爭
15 執其真實性之原告陳述及自行製作文件內容相符，揆諸前揭
16 法規意旨，本院認定原告提出證物均具備形式真正性。

17 (二)原告上開主張，已據其提出前揭具備形式真正性證物為證

18 （見本院卷第19至91頁），其內容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
19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而陳信成係於114年7月12日死亡，被
20 告為陳信成之遺產管理人乙節，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1 114年12月29日高少家秀家司家114年度司繼字第6797、6993
22 號公告（見本院卷第97頁）附卷可稽，則原告依信用卡契
23 約、信用貸款約定書及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陳信
24 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檀林詩涵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黃文芳

03 附表：（均為新臺幣）

04

編號	本金	利息
1	32,855元	前開本金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7.7%計算之利息
2	681,941元	前開本金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以6.72%計算之利息